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9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1月1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月15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参股子公司江山宝源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敞口)人民币7,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年,额度单笔用款期限不超过3年,利率不低于基准利率上浮30%,还款方式为按季等额还本付息。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雄韬股份: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票。公司董事陈宏先生作为江山宝源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监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6年2月4日(星期四)下午14:30 在公司三楼大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0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概况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江山宝源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租赁”)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敞口)人民币7,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年,额度单笔用款期限不超过3年,利率不低于基准利率上浮30%,还款方式为按季等额还本付息。公司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在此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用于江山租赁办理银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等业务。

江山租赁将以不低于担保金额的资产为本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二)审议程序

2016年 1月 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以 8 票赞成,1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陈宏先生作为关联人,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况

被担保人:江山宝源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23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文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52,406万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售后回租;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信用等级:AAA-

(二)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582.7	45.0000	本地企业	法人股东
BD TECHNOLOGY LIMITED	28,823.3	55.0000	其它机构	外国（地区）投资者

控股股东情况:

BD TECHNOLOGY LIMITED:

成立时间:2011年7月20日

注册地址:九龙观塘鸿图道50号宝冠大厦2楼205室

董事:刘文平

公司编号:1636966

商业登记证:58719708-000-07-15-5

注册资本:港币34878.25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实业,咨询服务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015年江山租赁实现营业收入 1064.96 万元,利润总额599.08万元,净利润449.31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山租赁总资产54665.35万元,总负债1810.03万元,净资产52855.3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3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涉及反担保且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实际情况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独立董事、董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江山租赁的7,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 [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项目未来预期收益良好,具备承担还本付息的能力;公司在为江山租赁的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同时,要求江山租赁提供反担保措施,即要求江山租赁以不低于担保金额的资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分散了公司的责任风险,能够保障公司权益。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剑青先生任江山租赁董事,公司董事陈宏先生任江山租赁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为江山租赁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与江山租赁无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因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陈宏先生作为关联人,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审议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江山租赁未来预期收益良好,具备承担还本付息的能力。公司持有江山租赁45%股权,公司在为江山租赁提供保证担保的同时,要求江山租赁提供反担保措施,即要求江山租赁以不低于担保金额的资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分散了公司的责任风险,能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为江山租赁提供担保能够满足江山租赁经营业务的融资需求,且公司为江山租赁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陈宏先生作为关联人,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江山租赁进行担保,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为江山租赁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行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上述行为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其江山租赁产生不利影响,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五、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356936.8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13,143.01万元的315.47%;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225,9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9.66%。连同本次担保额度,公司及子公司的累计担保额度为363936.8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1.66%;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225,9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9.6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主体对外担保余额为零,均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为参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招商证券证券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1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2月4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4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3日-2016年2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3日15:00至2016年2月4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大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9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1月2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内容。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2月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部;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6年2月1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证券部,邮编:518120,信函请注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3。

2、投票简称:雄韬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2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个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6年2月3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2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核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核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以使用;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果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雄韬股份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的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宏　肖杨健

联系电话:0755-66851118-8245

联系传真:0755-66850678-8245

联系邮箱:yangjian@vision-batt.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三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120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回执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参会回执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致: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4日举行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6年2月1日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传回公司;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996　证券简称:中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07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1月14日前以电话、邮件、传真、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16年1月19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德松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 2016 年1 月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3,530.74万元,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临 2016-00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1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由15,000 万元增加至20,010万元。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延长授权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授权管理层就增加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临 2016-01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盛伟建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附件:盛伟建先生简历

盛伟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 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5年7月起进入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

特此公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996　证券简称:中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08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1月14日前以电话、邮件、传真、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16年1月2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诚祥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有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530.74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996　证券简称:中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09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3530.74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3号文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1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2元,募集资金总额52,705.20万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8,484.28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12月17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520号的《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和管理。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年产400万台平板电视扩产项目	公司	37,546.01	根发改备〔2015〕6号
2	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中新研究院	5,460.08	根发改备〔2015〕8号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公司	5,478.19	-
合计		-	48,484.28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额与项目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先减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余下缺口由公司自筹或通过银行贷款予以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17号),截止2016年1月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530.74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530.7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投入比例
1	年产400万台平板电视扩产项目	37,546.01	3530.74	9.40%
2	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5,460.08	-	-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478.19	-	-
合计		48,484.28	3530.74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530.7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的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招股书中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2、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其《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国信证券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无异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530.74万元。

4、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有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530.74万元。

六、上网公告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5、国信证券《关于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996　证券简称:中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10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3号文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1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由15,000 万元增加至20,010万元。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延长授权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授权管理层就增加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修订后的《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2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增持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已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学诚先生、监事会主席张文清先生、监事兰日进先生、监事陈明理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钟柏安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书,鉴于近期资本市场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股票连续非理性下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及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一定时间内,以上人员共出资 60万元人民币通过二级市场、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定向产品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所需资金由以上人员自筹。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目前持股数（股）	目前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出资资金（万元）
黄学诚	董事、副总经理	168,750	0.07%	23.00
张文清	监事会主席	112,037	0.05%	16.00
兰日进	监事	190,000	0.08%	5.00
陈明理	监事	45,000	0.02%	6.00
钟柏安	董事会秘书	42,187	0.02%	10.00
合计		557,974	0.24%	60.00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自2015年12月1日---2016年1月19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情况			目前持股情况	
			增持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最后增持日期	持股总数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黄学诚	董事、副总经理	168,750	7,400	31.35	2016-1-19	176,150	0.076%
张文清	监事会主席	112,037	5,300	31.77	2015-12-18	117,337	0.050%
兰日进	监事	190,000	1,600	33.00	2015-12-9	191,600	0.082%
陈明理	监事	45,000	2,500	25.73	2016-1-18	47,500	0.020%
钟柏安	董事会秘书	42,187	3,400	32.07	2016-1-6	45,587	0.020%
合计		557,974	20,200			578,174	0.248%

2、增持方式:以上增持的股份是通过二级市场直接买入。

3、参与本次增持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最后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4、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5、本次的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16-00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35,699.56	259,777.41	106.21%
营业利润	252,874.70	126,672.22	99.63%
利润总额	252,841.74	131,967.02	9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393.31	104,059.77	96.4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4	0.52	6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3%	15.43%	增加1.60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7,318,123.57	4,260,714.87	7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58,500.30	743,508.86	82.71%
股本	250,400.00	200,400.00	2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43	3.71	46.36%

注: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未经审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5年,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证券市场全年呈现大幅波动。公司于2015年2月底完成首发上市后,把握市场交易量上升机遇,着力加强风险管控,积极推进创新业务,实现快速发展,多项业务收入同比均有大幅提升。

根据初步测算,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57亿元,同比增长106.21%;营业利润25.29亿元,同比增长99.63%;利润总额25.28亿元,同比增长91.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44亿元,同比增长96.42%;基本每股收益0.84元,同比增长61.54%;公司全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7.03%,同比增加1.60个百分点,上述指标增长主要是受市场环境影响,公司经纪业务、信用交易业务、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各项业务收入实现大幅增长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731.81亿元,同比增长71.76%,主要为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等规模增加,同时公司为满足融资融券、自营等业务发展需要,通过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券等多渠道筹措资金提高了负债规模;公司净资产增加主要为首发上市后的股本及资本公积增加,以及2